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28号

当事人：武江区李新生干货店（李新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3PWW30R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8号威尼广场四区第一层自编D3、D4

经营者：李新生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干货、烟。

2020年7月13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进行监督抽检，并于2020年8月3日对上述被抽检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出具 No: YA20073527《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沐

阳东路 8 号威尼广场四区第一层自编 D3、D4 的武江区李新生干货店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 No: YA20073527《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在售。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假冒产品核查转办单》，附《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0〕Z1025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东市监协复〔2020〕Z1029 号《关于核实涉嫌假冒产品食用调和油的复函》。

经调查确认：1、当事人经营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并出具 No: YA20073527《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 No: YA20073527《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上述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莞市好帮手食品厂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该食品厂称其生产的产品标签标示与当事人经营的被抽检批次的食用调和油

标签不一致。该公司生产的食用调和油（规格：1.8升/瓶；商标：福維香）标签标示为：“非转基因配料加工而成；配料：一级大豆油 60%、花生油 30%、芝麻油 10%，加工工艺：大豆油（浸出）；花生油、芝麻油（压榨）；原料原产国：大豆油（美国）；花生油、芝麻油（中国）”；你经营的被抽检批次的食用调和油产品标签为：“选用非转基因调配；配料：一级大豆油 95%、花生油 3%、芝麻油 2%，加工工艺：压榨、浸出；原料原产国：大豆油（美国）”。该公司称，在韶关只有一个经销商，没有销售过“食用调和油”（规格：1.8升/瓶；商标：福維香）给韶关经销商。据此，我认为上述福維香食用调和油（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是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当事人于2020年6月4日从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沙梨园果园村的浈江区强胜粮油商行处以20元每瓶的价格购进6瓶上述福維香食用调和油。至案发时上述福維香食用调和油已经以25元每瓶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25 \times 6 = 150$ 元，违法所得 $(25 - 20) \times 6 = 3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9月3日，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2、2020年7月13日，由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单》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3、2020年8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 No: YA20073527《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4、2020年8月5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已经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在售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年9月3日对被委托人戴利娟进行询问调查和2020年10月12日对经营者李新生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福维香食用调和油）及货值金额150元、利润30元的事实；

6、2020年9月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涉案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的供货者浈江区强胜粮油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生产商东莞市好帮手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但未能提供相关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7、2020年9月11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假冒产品核查转办单》，附《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0〕Z1025号。2020年9月25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东市监协复〔2020〕Z1029号《关于核实涉嫌假冒产品食用调和油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福维香食用调和油（标称生产者：东莞市好帮手食品厂，

生产日期：2020-05-27，规格：1.8L/瓶）是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2日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对上述告知书中我局拟对其作出的“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用调和油；2、罚款50030元；3、没收违法所得30元。罚没合计50060元。”的处罚，提出“……处罚5万元太重，要求我局考虑其积极配合、主动整改，且家中有残疾老人，承担不起，恳求能减轻处罚。”的申辩。经复核，结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定，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作减轻处罚，其他处罚维持不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福维香食用调和油）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定，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元，并处3000元罚款的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用调和油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用调和油；处货值金额20%的罚款，即 $150 \times 20\% = 30$ 元；没收违法所得30元（当事人的同一行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已作出过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不再重复作出该处罚）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合并处理：

-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用调和油；
- 2、罚款303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30元。

罚没合计30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